

事業廢棄物 委託清除 合約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清除機構：

契約案號：

履約期：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託清除事業廢棄物契約

立契約書人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清除機構：（以下簡稱廠商）

茲因工研院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委託予廠商代清除，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簽訂契約，條款如下：

壹、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

一、工研院委託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性質、狀態及數量如下表：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性質	狀態	委託數量（公噸）	處理方式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D-1599	一般	液體	5 噸/批	焚化處理

（此委託數量為預估量，實際數量依進廠磅單為準。）

貳、清除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

二、清除方法工具、設備、方法：乙方合格清運車輛 {車號：如附表-許可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1)}。

三、乙方使用四、五期柴油車進行清除作業，三期柴油車需加裝濾煙器始得進廠作業，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四、清除收集頻率：原則上依工研院通知清運30日內通知乙方至所指定之地點清運一次。

五、清除收集點：工研院廢棄物貯存於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文獻路2號（中創園區）。

處理地點：

六、工研院應將廢棄物置於符合法規及適於運送之安全容器內，容器如有破損洩漏或可能造成運送過程溢洩之情形，廠商有責任告知工研院更換容器，如工研院未妥善分類、包裝與管理，廠商得拒絕清運。

七、清除分類標準：工研院委託清除之廢棄物，不得超過本契約第一條明列之項目，如工研院混雜非本契約委託之事業廢棄物，致使廠商人員受傷或機具受損，工研院應就其可歸責之範圍負賠償責任，且處理廠對於上列非本契約委託之廢棄物具有拒收權利。若因廢棄物內容不符遭退貨時，運費由工研院負責，工研院有義務配合辦理退貨事宜，且工研院有義務收回退運之廢棄物，如工研院對於退貨之事有異議，廠商應立即與工研院協商解決。

參、委託期間

八、本處理契約期限自簽約日起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九、乙方清除許可證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乙方會依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到八個月提出展延申請，若未取得展期核准時，本合約自動失效。

肆、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十、清除的廠商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時，對受託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廠商將協助尋求其他合格代清除機構接續至契約期滿。

十一、廢棄物運出工研院廠門後至運送進處理場大門前不可歸責於雙方之責任，與工研院無關，廠商於清除期間遭逢突發事件時，應立即採取以下緊急應變措施處置：

清除過程若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1)應立即通知公司及處理廠協助救災及疏散、(2)通知警察及有關單位並告知：姓名、電話號碼、事件狀況及發生時間所涉及之物質、種類、數量。

廢棄物洩漏應即刻(1)確認事業廢棄物洩漏種類、(2)立即疏散人員至安全場所、(3)隔絕流入水

源，以吸收材堵溢流物，防止擴大污染、處理善後及污染物處理。

車輛衝撞意外應即刻(1)人員疏散至安全處，人員傷害時，立即送醫、(2)物質洩漏時，防止污染水源或污染範圍擴大、(3)通知救援單位、交通警察、處理小組，處理善後工作。

伍、其他

十二、清除、處理的費用由清運機構代收款，付款內容依廠商之報價單協定為之。

十三、對本契約如有爭議，契約雙方將儘可能達成友好協議，如在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將依法提請訴訟，訴訟地點以工研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工研院與廠商各存壹份。

陸、違約條款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契約之任何一條款約定之情事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立約人：

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張培仁

聯絡人：蔡佳育

統一編號：02750963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文獻路 2 號

電話：(049)2345-335

管制編號：M33A5084 (中創園區)

乙方(清除機構)：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管制編號：

清除技術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立書人茲承攬貴院 廢棄物清除處理 工作，特此確認已進入貴院網站完成查閱「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必要時將洽貴院資材部門、請購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索取紙本)；立書人並承諾：

1. 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作業前將參與貴院請購部門召開之安全衛生會議。
3. 轉知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瞭解應遵守之法令及本院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含不同作業或服務類別所應符合之法令資格或證照要求。
4. 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已符合下列事項：
 - (1) 投保勞工保險 (或職業災害保險) 及其他指定之保險。
 - (2) 依法執行健康檢查，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不適合作業之情況。
 - (3) 完成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立書人並保證立書人與立書人所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於作業期間內，均將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貴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並督導再承攬人確實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定，作業過程如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倘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或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立書人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立書人向貴院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機械、設備或器具，若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 責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 本單應由承攬商簽署完整，並加蓋承攬商公司印信。

2. 一般採購案者，由承辦人洽承攬商填寫。承攬商完成用印擲回後，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採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3. 自辦購案者，由請購部門洽承攬商填寫。承攬商完成用印擲回後，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請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4.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查閱網址：

<https://vendor.itri.org.tw/default.aspx> → 供應商資訊 → 法規與須知佈告欄

請購單號： 請購部門： 聯絡人： 電話：